

國立政治大學碩士原住民專班招生規定

民國107年12月5日第678次行政會議全條文通過

民國108年2月18日臺教高(四)字第1080010474號函核定

民國108年3月6日政教校字第1080006015號函發布

民國111年5月4日第69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3條

民國111年6月20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112202774號函核定

民國111年6月29日政教字第1110019359號函發布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碩士原住民專班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審核作業要點，訂定國立政治大學碩士原住民專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設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本招生事宜。招生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 審核招生簡章及訂定有關招生規範。
- 二、 議定最低錄取標準、增額錄取、不足額錄取等事宜，並公告錄取名單。
- 三、 審議考試違規事件及招生申訴、糾紛等事項。
- 四、 研議各項招生改進事宜。
- 五、 審議報考資格疑義案件及其他有關招生事宜。

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委員若干人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各相關學院院長及相關專班主管兼任之；副主任委員及總幹事各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及教務長兼任之。

招生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如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其指派委員一人代理；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人員代表參加會議；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為之。

第三條 本招生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應明定於招生簡章內，並最遲於受理報名二十日前公告。

第四條 本招生名額訂定原則如下：

- 一、 招生名額由教育部以外加名額方式核定，不列入當學年度學校招生總量計算。

- 二、 專班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或身分別(一般生、在職生)，惟各組(含身分別)之招生名額應分別列出。
- 三、 各組(含身分別)招生名額，其缺額流用原則另定於招生簡章內。

第五條 本招生報考資格如下：

- 一、 具有原住民身分，其身分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符合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除前項各款報考資格規定外，專班得自行訂定相關畢業科系及相關工作年資或經歷為報考條件，並明列於招生簡章內。

第六條 本招生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六月三十日前放榜。

第七條 本招生考試方式如下：

- 一、 考試項目採資料審查及面試方式進行。
- 二、 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專班自行訂定，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 三、 面試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各項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八條 本招生錄取原則如下：

- 一、 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總成績在此標準以上及符合檢定標準，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 考生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三、 專班應於招生簡章中訂定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各組(含身分別)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或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或遞補之。
- 四、 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五、 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到

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六、招生結果須增額錄取者，應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認定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九條 參與本招生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本招生考試，應主動迴避。

第十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考生對考試成績有疑義者，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並於期限內，以書面資料向本校提出申請成績複查。

考生對考試結果或招生事宜有疑義者，應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事項，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一、姓名、性別、報考專班組別、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結果或招生疑義，由招生委員會一個月內議決並函復考生，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二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